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福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4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問題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1號公共危險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適逢山陀兒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羿正

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范升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